

#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深盐府办规〔2018〕2号

---

##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盐田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区直、驻盐各单位，各有关企业：

《盐田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2日

# 盐田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规范区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年）》和其他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盐田区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的防治管理。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地质灾害，是指发生一定规模的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灾害本身。地质灾害隐患是指具有一定程度发生灾害的风险。地质灾害（隐患）是经调查认定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现象，具体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起突然发生，并对人民生命财产构成危害损失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隐患）。

**第四条** 区地质灾害（隐患）防治管理实行属地管理为主、分级管理和职能分类监管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责任分工

**第五条** 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地质灾害防治办）是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机构。领导小组成员由区直和驻盐相关单位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

**第六条** 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辖区地质灾害防治体系；统筹和协调开展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挥、组织开展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区地质灾害防治办的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管理工作；收集、汇总全区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资料，掌握动态情况，并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提出全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做好地质灾害预防、治理与应急救援的协调、指导、检查和监督工作。

**第七条** 各街道办、中英街管理局的主要职责：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建立和健全本辖区“群测群防，群专结合”防控体系；

（二）组织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辖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隐患上报工作。

**第八条** 各有关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区住建局：负责区地质灾害防治办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方案；组织实施全区地质灾害（隐患）专业巡查；监督各地质灾害（隐患）责任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制定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抢险队伍；协助相关部门对地质灾害防

治工作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二）区应急办：承担区应急委的具体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协助区政府领导协调处置需由区政府直接处置的突发事件，配合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多部门及交叉行业做好联动防御和重大险情应急处置工作。

（三）区发改局：统筹安排落实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年度资金计划。

（四）区教育局：负责学校、幼儿园等管理职责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日常安全维护。

（五）区财政局：安排落实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防治各类资金。

（六）区环水局：负责水库、河道、截（排）洪沟等管理职责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日常安全维护。

（七）区城管局：负责公园、省立绿道、海滨栈道和林地等管理职责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日常安全维护。

（八）区工务局：负责工程建安费金额小于 400 万元政府投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全过程实施和 400 万元以上治理项目的施工工作，按年度计划完成治理。

（九）区前期办：负责工程建安费金额大于 400 元万政府投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前期工作。

（十）盐田规划国土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对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等级、防治责任

进行调查、认定，并及时向区地质灾害防治办反馈。

（十一）盐田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区交通道路等管理职责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日常安全维护。

（十二）盐田港集团、东部华侨城公司等建设开发单位做好本单位用地范围或管辖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第三章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预防

**第九条** 区地质灾害防治办依据地质灾害调查结果和市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编制我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根据上一年度工作情况、市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和各职能部门下一年度拟实施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情况，组织编制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年度方案。

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应在汛期前完成，经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应当明确地质灾害易发区范围、防护级别和要求。

人口集中居住区、风景名胜區、大中型企业、学校、医院所在地和交通干线、通信设施、重点水利电力工程、燃气管道等基础设施应当作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重点防治区中的防护重点。

**第十一条** 区地质灾害防治办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要，确定地质灾害（隐患）监测点，建立监测网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落实全

区地质灾害（隐患）巡查登记工作，制作地质灾害（隐患）台账和巡查登记册，协助做好防灾明白卡发放工作。

因工程建设、爆破等人为活动可能引发地质灾害（隐患）的，工程建设单位、产权人或者其他行为人是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人，负责可能受此活动影响的地质灾害（隐患）或危险对象监测、预防。建设、城管、交通、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十二条** 各街道办、中英街管理局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体系建设，根据区、各街道办和中英街管理局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建立辖区的地质灾害台账。组织做好巡查工作。发现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应当先行组织受威胁群众躲避险情，再按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处置险情、灾情。

相关部门在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时，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确定的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的分布情况，设定本辖区的主要地质灾害（隐患）的边界警示。

对已建成工程或者新建工程可能形成地质灾害（隐患）或者发生地质灾害的情形，建设单位、产权人等相关监测、预防责任人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明示防护或治理措施。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落实本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

登记工作，制作地质灾害（隐患）台账和巡查登记册，逐点制作防灾明白卡，落实监管预防责任人。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建设、交通、水务、规划国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监督。

主体工程与配套防治工程同时验收合格后，其责任人应当负责配套防治工程日常维护工作，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报告辖区街道办或中英街管理局并上报区地质灾害防治办。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要求，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和培训。

#### **第四章 地质灾害专项治理和维护**

**第十七条** 各单位根据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求，开展地质灾害专项治理和维护工作。由区地质灾害防治办组织制定下一年度拟实施政府投资地质灾害治理项目计划，列入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并报送区发改局将项目列入下一年度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第十八条** 地质灾害治理和维护责任的承担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因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由政府承担治理及维护责任。

（二）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隐患），按

照“产权归属与预防责任统一”的原则，由工程建设单位、产权人或者其他行为人承担地质灾害（隐患）的预防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引发的责任单位承担应急抢险、治理和工程维护费用。

（三）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承担配套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建设费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交付使用后由产权人或者实际使用人承担配套防治工程的维护费用。

因特殊情况，责任单位由区政府或街道办、中英街管理局代为承担地质灾害防治费用的，有权依法追偿。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涉及公共安全，为加快专项治理工程建设，原则上由区工务局和区前期办负责实施。

**第二十条** 因非政府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引发地质灾害的工程建设单位、产权人或者其他行为人作为治理和维护的责任单位承担责任。存在多个治理和维护责任单位的，按照各自相应的责任分别承担；无法区分各自责任的，由相关治理和维护责任单位共同承担。

**第二十一条** 因政府工程建设形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由区政府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治理和维护。

**第二十二条** 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地质灾害，由区政府组织治理，由所在街道办、中英街管理局负责维护：

- （一）责任单位已被吊销、注销且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二）责任单位为自然人，该自然人已死亡，无遗产且无其



他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三）责任单位下落不明的；

（四）责任单位无财产，也无经济收入来源，确实无能力治理的；

（五）其他责任单位无法落实的情形。

组织治理和维护后，区政府、街道办及中英街管理局有权依法向治理和维护责任单位追偿相关费用。不属于上述几款情形的，产权人或实际使用人负责治理和维护。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治理的地质灾害项目，应在竣工备案后 90 天内移交给相关责任单位并报所属街道办或中英街管理局纳入监管，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日常维护。移交原则如下：

（一）在已治理地质灾害项目用地范围内有明确责任单位的，由该责任单位负责接收，并向所在街道办或中英街管理局报备。

（二）在已治理地质灾害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明确责任单位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由项目所在街道办或中英街管理局负责接收。

## 第五章 地质灾害应急管理

**第二十四条** 区地质灾害防治办应当会同区相关职能部门完善区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各街道办、中英街管理局和各职能部门应当根

据区政府公布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开展应急演练，并建立地质灾害应急物资储备制度，提高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第二十六条** 小型突发性地质灾害由区地质灾害防治办研判、认定；应急处置由区地质灾害防治办组织实施；抢险工程原则上由区工务局实施。

**第二十七条** 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费用由应急处置单位按区政府应急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抢险工程经费按政府投资有关政策法规执行。如地质灾害由人为因素引发，应急抢险处置结束后，根据责任认定，区政府有权依法向责任人追偿。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政府授权区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实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